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王斌先生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斌，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5月至2024年5月9日，历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董事；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11日，兼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11日起，兼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管理、决策程序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王斌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王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